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48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中医药古籍及地方文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古籍是指未采用现代印刷技术印制的图书，是文献典籍的一种，具有文书、档案、书籍的三重意义。中医药古籍和地方文献是突出反映本地特色的中医药区域性文献，也是地方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中医药古籍及地方文献征集工作，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行动。建立中医药古籍保护修复基地，妥善保存和充分利用中医药地方文献，建立省级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推进古籍数字资源的保护、整合、共享和利用，对于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医药古籍及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承办单位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负责中医药古籍及地方文献征集、建设省级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的指导工作，省中医药科学院承担中医药古籍及地方文献收集、整理、加工和保存的具体业务工作。

二、征集对象

全省公开征集。

三、征集内容

自有史以来，用文字、图表、声音、图像、光盘、唱片等各种形式载体，闽籍人士创作或整理的记录反映福建中医药方面的文献资料。

（一）中医药古籍，是指未采用现代印刷技术印刷的书籍，也就是在 1919 年之前印制的中医药图书。

（二）地方志。地方志中记录了丰富的中医药史料，地方志包括综合性和专门性的志书。综合性志书是以某一地域范围分类记述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及其现状；专门性志书是某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的记述。

（三）其它中医药文献。概述或记录中医药知识的工具书；中医药地方史料；中医药地方人物资料，包括传记、评论、回忆录、文学作品、纪念文集、研究评论文集、哀挽录、年谱、照片、日记、信函、笔记、文集、著作目录、家谱、拓片等；各中医药学术团体、群众团体及科研单位的出版物。

四、征集方法和要求

（一）征集方法

1. 捐赠：凡自愿捐赠中医药文献资料的，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向捐赠者颁发收藏证书，捐赠进馆的文献资料所有权归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所有，捐赠者对其捐赠的文献享有优先使用权，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在开发利用时将依法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文献捐赠协议书样式参照附件，签署时以法务审核为准。

2. 征购：经专家鉴定，具有重要历史和保存价值的中医药文献资料原件，可以通过协商购买进馆，其所有权归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文献的处置和开发利用不再受原所有者限制。

3. 复制：民间团体或个人有属于征集范围具有历史参考价值的中医药文献资料，既不愿捐赠，也不愿出售的，可以联系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进行复制后，将原件奉还本人，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在开发利用时将标注原件出处。

（二）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中医医疗机构要广泛宣传发动，搜集相关信息，主动与捐献单位、个人建立联系，支持配合省中医药科学院做好征集工作。

（三）征集方式。作品或文献可直接送交、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古籍室；也可电话或 E-mail 联系，由工作人员按约上门征集。

征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2 号，福建省中医药科学

院。

联系人：郭双燕

联系电话 0591-83570894

邮箱 fjszyygj@126.com

附件：文献捐赠协议书(参考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